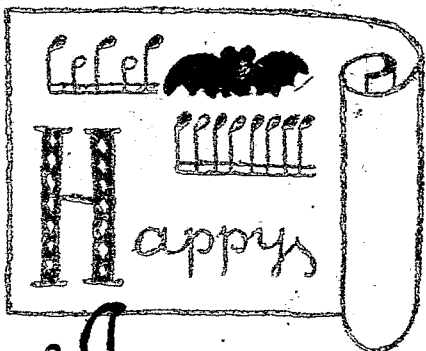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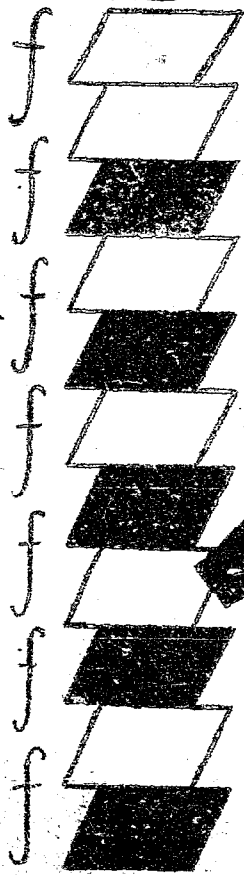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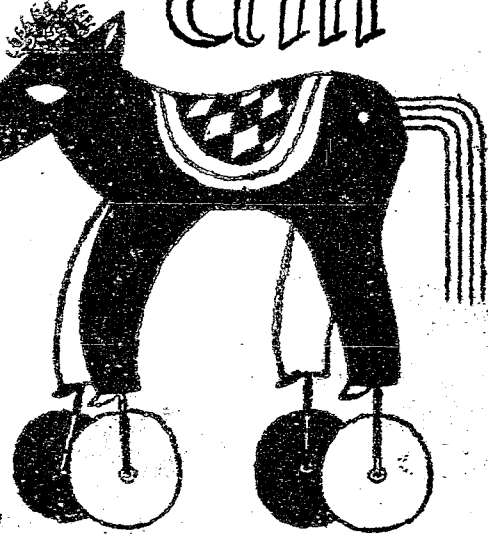
家庭知識叢書

近代家庭問題



Family

DAN



葉啓芳編

家庭知識
小叢書

近代家庭問題

遠東圖書公司

MG
C913.11
9

給 獻
子 內 的 我
士 女 秋 緞 湯



3 1797 1483 1

近代家庭問題目錄

序

第一章 家庭制度之史的研究

導論

早代的家庭

母系家庭

父系家庭——父權家庭

古代家庭制度之起源及演進

古代家庭生活之境况

古代一夫一妻的家庭

古代之婚姻形式

婚姻形式之分類

第二章 家庭生活中之幾種勢力

早代家庭生活之宗教影響

家庭生活之心理影響

家庭生活之經濟基礎

家庭和經濟變遷之關係

其他社會變遷對於家庭之影響

思想解放對於家庭之影響

第三章 家庭大小問題

大家庭與小家庭

結婚率

兒童死亡率

婦女教育與婦女經濟

婦女運動與家庭之大小

健康衰頹與家庭之大小

第四章 離婚問題

近代離婚之增加

離婚之比較和分佈

離婚陳請之理由

近代離婚增加之原因

第五章 家庭解體之解決方法

家庭解體之社會影響

離婚法律之統一

社會的結婚規定

優生的婚姻法律

家庭事件之特設法庭

家庭中兒童之位置

社會教育之重要

婚姻的社會理想

經濟的因素

第六章 結論

家庭與家族之分別

「姑息」

「無家庭主義」

近代家庭之社會功用

總結

序

本書的編者對於家庭問題雖曾研究過一個短少時間，而精深的心得可說是沒有的。爲變換一下年來從事校政及教育的餘暇，覺着困悶無聊的口味，中經數星期或作或輟的努力，結果便成功了這樣的一本小書。若問爲什麼在浩如烟海的學術及問題當中，單單敘述這個問題，我實在很難解答。萬不得已，偶然的趣味所啓示，就是本書編述之動機。我是相對的趣味主義者，這樣的辯解實在再好不過了。

我只以最顯淺易明的常識爲本書立論之基礎。因此，高深的理論，是不會有的。在今日的中國，學術之普遍化似乎比精深化更爲當務之急。統計的

材料爲家庭問題之重要質料，我是曉得的。然而我國素來便沒有所謂統計，所以無所取材。因此，有時祇好付之缺如，有時則不得不借用外國書中所載的統計。至於其他的論料，散採自西洋的家庭問題及社會學著作中。老實說，全書祇是一種編集，決不是一種著作。因爲採材的處所太多，未及一一註明了。

本書的內容閱者自會領悟，不必在此說及。本書雖然祇是編集，但如有錯謬之點，編者願負其責；反之如有好處，那祇是編者輸運之勞罷。

願把本書獻給我的內子級秋女士，這在本書首頁經已表明。沒有繼續不斷從旁鼓舞的她，本書是無法脫稿的。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編者。

近代家庭問題

第一章 家庭制度之史的研究

導論

通常都喚家庭爲一個社會的單位，第一，因爲牠是人類中有組織的團體之一個，而且是最細少的一個；第二，因爲牠在各種常常變遷的社會組織裏是一個最恆久的要素。就以現代社會生活講，牠仍是一個基礎的部分。我們可以在社會進化史裏找出很不少的例證，證明家庭是一切較大的社會組織的細胞，而且爲保持社會秩序而盡了很多訓練的工作。

劉

在工業革命後之近代，無論已否經過工業革命的地方，家庭都佔了一個很重要的位置。牠是財富之生產者，家庭工業之分配中心，而且又為消費的主要代表。人類的財產權及私人法權都在家庭中訓育而得。家庭教人以自制，服從，及服務，每一個家庭分子都經驗到人與人之關係，又承認人有應享之權利和應盡之職任。宗教，道德，和其他文化等都由家庭供給人們以一些最早而最不可磨滅的印象。在無組織的烏合人叢中，在有組織的父系家族中，在文化之邦國中——無論在什麼境地，家庭是刺激和存續社會秩序的不變的中心點。

早代的家庭

想決定家庭之原始的形式是十分困難的。按着歷史的紀錄看來，家庭

形式已有過好幾種。人類的最低級種族固存在家庭制度，就在高等猿類中也有家庭的關係。自然，現存的家庭制度，必定是受過了很多的自然淘汰而仍然存在不廢的。父母在家庭內聯合起來保育他們的子女，這是社會進展歷程中之一種重要工作。

說到家庭之演進，或者也和別種社會組織一樣，是緩慢而且不規則的。早代兩性關係，我們很自然的假設是亂婚制。然而，實際上，我們找不着一種現存的種族有亂婚制之遺留，歷史上也尋不着亂婚之記載。比亂婚制進一步的，便是短期的匹偶制。但在短期匹偶制下，自然地產生兩種結果：（一）家庭組織不能夠恆久，（二）家庭關係漫無限制。因此，這種短期匹偶制，便不能夠久存。從這種不確定的婚姻，先經過兩性關係之本能的節制，而後達到人

類理性發展之節制

當撫育幼兒成爲家庭生活之中心效能的時候，家庭之形式常常變化，以適應人類的秩序生活之境遇。所以我們便認識在人類社會之發展中存在着各種婚制之變化，而且認識近代一夫一婦制及其家庭組織是人類社會演進之一個結果。家庭之變遷對於社會之發展是有非常重要關係的，甚至有些人以爲文化之進展全根據於家庭之進化。

母系家庭

從社會歷史之探索，我們找着了兩種主要的家庭系統。一種是母系，其他一種是父系。前者以母親爲系統，後者則由父親而下傳。初時呢，我們讀耶穌教的聖經及各民族的古代載籍，都說明父系家庭爲家庭之原始方式，後

來巴哥芬 (Bachofen) 的大作 *Das Mutterrecht* 於一八六一年出版了，人類才開始曉得人類社會之最早時代婦女權力是大過男子的。巴哥芬不完之意，既有麥李年 (McLennan) 補之於前 (一八七六)，又有摩爾根 (Morgan) 張之於後 (一八七七)。摩爾根在美洲紅印第安人中找着了不少的例證，從而建設他的結論。雖然麥李年和摩爾根不甚像巴哥芬那樣注意於早代母權制 (Matriarchate) 之證明；但一切證據却都清楚指明母系制之存在。於此，我要聲明母權制和母系制是兩種清楚不同的東西。母權制所注重者在家庭中權力操之於婦人，而母系制則祇主張子女須傳接母親之系統。現代學者普通都以爲父權制 (Patriarchate) 和母權制 (Matriarchate) 這兩個名稱是不重要的。因爲我們急於探討的，不是管轄之系

統，而是繼嗣的系統。所以，我們最好不用「母權」的名稱，而用「母系」的名稱。然則什麼喚做「母系」制呢？具體說起來，在母系制的家庭中，一個兒童不像我們現在的父系制家庭一樣，他不屬於他的父親的同族。他要屬於他母親的同族。至於管轄家庭的權力呢，則大概不為母親所有，而須托付於母親同族的男子。自然，婦女對於這種家庭的權力必比現時父系形式家庭的權力為大，但不能夠執掌全家之權柄。這樣的說法是現代對於古代社會研究有素的學者所普通主張的。

父系家庭——父權家庭

上節已經敘述母系家庭了，現進而說說父系家庭。父系家庭是什麼呢？具體的說，兒童之嗣續，系於父親，進入父親的同族。自然，這種父系制一發展，

父權制便成立了。父系制的例證是很易找尋的，猶太古代的家庭和我國古代——甚至現代——的家庭就是標準的實例。

父系家庭之發展便是父權家庭之成立，上面已說過了。父權制之在古代是很盛行的，這是閃米特 (Semites) 和阿利安 (Aryans) 兩族的特性。父權制度以全家最老的男子爲家長。他爲一家之首領，有時且爲數家之中之首領。他爲血統，婚姻及嗣續等之代表人。全家財產在他掌握之中，受他支配。在有些社會中他有生殺之權，可以自由處置他家裏分子之生死，無敢或違。他兼爲祭司，法官，君王，軍事領袖，立法人，和一切社會事務的負責執行者。他的權力廣大無邊。這種家庭之統治，不以法律，不以命令，而以習慣。家庭中每一個分子，降世之後，就爲「家風」和「家教」所管轄了。

家長權力雖是至高無上，然而他也不能衝破習慣之網羅，換一句說，他對於家庭中之各個分子，固然可以行使家長之權，但他却被他的列祖列宗的一切習慣所束縛。所以家長的權力在習慣之下才能夠行使。

古代家庭制度之起源及演進

母系制的家庭形式怕不是像摩爾根所主張的古代人民因為兩性雜交的原故而成立母系制度。不過就照斯賓塞 (Spencer) 和基連 (Gillen) 合作的中澳洲的北方種族 (Northern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一書中所載的事蹟看來，原人對於母親確比對於父親為易認識。而且兒童的乳抱期必在母親懷中或近旁，長大起來，自然接近他的母親。更有一層，在有母系制的家庭中，普通的男子，都離開自己的同族，而投到他的妻子族中。

居住。女子呢，却常常留在母家。古代多禁止同族結婚，而族外婚是普遍的，因此各個男子到了要結婚的時候，便各各跑離自族，到別族找尋他的匹偶。這樣，當社會的連系非常強固的時候，兒童的管治當然就由其所從生產的種族操持了。

由母親而傳系統的家庭制度自成立之後，便繼續着存在於一個很長久的時間。到後來，人類漸漸認識父性了，母系制度方才由此而終止。然從事實上看來，母系制度之打破是需要有新鮮而又有勢力的動機方能做到的。

(一) 畜牧生活之發展是這樣變遷的一個重要的經濟影響。隨着牲口，東流西蕩，找尋水草，這種家庭必須遠離己族，自己獨立起來。其次，牧畜生活已入於規則的家庭關係了，不像漁獵時代的家庭，那麼不規則。這樣，爲人妻

的不能仍保其獨立於家庭中的生活了，因為她須靠着牧羣爲生存的工具。同時，兒子要在父親的家庭中幫忙着看管牧羣，不能他去。於是每一個畜牧的家庭，都成一個單位，而父親的力量自然超過妻兒，他是「家長」了。

(二)打破母系制的第二個原因是戰爭這一種東西。在戰爭的時候，人們俘獲敵族的婦女，爲其妻奴。戰爭終結之後，她們也祇好仍留於她的主人家裏，而成爲個人的財貨。她所生產的兒女自然仍屬於她的物主。買妻制就是這種奪妻制後來的變形。婦女在這個場合當中，人格且已損失無餘，母系制自然消滅了。

(三)最後的原因，是宗教勢力之成立。大概說來，母系制度的家庭中是沒有祖先崇拜的，牠只能發生女性之崇拜。但在父系制度中，男子的私自

大性，一齊結合，聚成一種祖宗崇拜制度的焦點。這樣地貶低女性，而極度提高男性的勢力。從前呢，人們所以希望兒子，是因為從經濟方面看，他可以幫忙牧畜的工作，從社會方面看，他又可以有參加打仗的價值；現在呢，更多一種功用了，就是希望兒子來執行祖先精靈崇拜的祭祀人。七出之條，無子其一。攷之古昔，希伯來族，無子之婦，為終身羞。因為她不特無益於全族，更且為祖宗之靈所痛恨。她是憂愁之源泉，她的運命是可怕的。在全族全家的人看來，無子之婦，固是眼中之釘，就在神目觀之，她也是一個罪犯。祖先崇拜存在一天，淫婦是立刻要受死刑的。婦女之片面貞操從此確定，婦女之整個人格從此淪亡了。

古代家庭生活之境况

上古時代，食糧有限，遮風蔽雨之衣服房屋也非常欠缺，祇有些少粗糙簡陋的手工品，藉供應用。應用自然力的機械是沒有發明的。政治組織當然也沒有好好地發展。就是社會秩序在較後的時代也漸漸存在了，而政治及國家的形式恐怕仍是沒有。牠也有宗教，但不是含有倫理要素的宗教，而是充滿着混雜無章的迷信的宗教。以上所述，是我們對於古代生活的揣測，然以近代那些以研究古代社會和古代文化為職志的學者的理論或實例為根據，則這些確是古代生活之縮圖，而並不祇是揣測啊。

在這樣的情境當中，家庭形式顯然要適應環境才能生存，第一，牠要適應於經濟的境況，第二，牠要為傳統及習慣所容許。這個時代的家庭形式可說是自然力之自然的結果。牠的演進與其說是由於人類努力，無寧說是由

於自然淘汰。本能，迷信和經濟是牠的最重要的因素。

古代一夫一妻的家庭

我們在希臘和其他阿利安各族中，可以認識一夫一妻的家庭是牠們良好組織的一種。這種家庭由於一對男女的結合。牠給阿利安民族性格之發展以一種偉大的影響。這種小家庭所集合而成的羣體自有其宗教信仰，自有其團體進步，而且能夠保護及撫育他們的幼孩，以至成才，老年的人，也得獲家庭中之援助。這是古代最爲理想的家庭。牠漸次由於自然增殖及適應的結果而日日擴展。兒童在家庭內養育長成，人數便逐漸增加，所以古代組織便可以把親族組織而成的大羣體作爲代表了。

古代之婚姻形式

我們已敘述過——雖然極簡略——古代之家庭形式及演進了，現在我們應該探討一下和古代家庭制度有密切關係的古代婚姻制度。自然，家庭生活是遠在婚姻制度成立之前便存在的。人類和高等獸類或至下等獸類都有家庭生活，而婚制則僅限於人類。部落中已有正當的婚制，這一層確實可疑，然在低級的部落中，恐怕必已有了非常單簡的結婚儀式，而後社會方才加以承認。經過了家族同意，婚姻形式便舉行了。

在男女愛悅互相同居的情境中，為什麼會有婚姻形式之出現，這是很值得我們猜索的。有人說，這是社會之習慣以婦女為家庭之產業，非得有同意，不能任意取去，因此便制止人類最有勢力的兩性本能的自由結合，而須舉行婚禮，方可共同生活。有人說，這是族中的豪強有力的人所定下的對待

婦人的規則。大凡想結婚的人必須遵守。又有人說，這是男子妒忌心之結果而已。但華爾德教授 (Prof. Ward) 在他的大作動的社會學 (Dynamic Sociology) 一書中，主張這是制止人類奪取婦女以爲財產及佔有之爭執的最好辦法。他們覺得在同族中應該和平，他們自覺有一個恆久而安穩的形式比之暫時的婚制是更爲需要的。於是古代婚制便發生了。

有些學者，像麥李年 (McLinnan) 等，企圖指出婚制之演進。是由亂婚而到一夫一妻制。不過這種有規則的發展，我們不能確定，但在現存人類社會中，我們尚可找出短期的匹偶制和一夫一妻制，以及兩者之間的種種制度，雖然並在現有低級民族裏，多數都還留存有和我們極不相同，陸離光怪的家庭形式及婚姻制度，不過，倘若照斯賓塞在羣學肄言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中所說，一切民族，都須一一有規則地經過所有婚姻形式，這就恐未必然。然而我們總可以說，在古代社會中，找出許許多的例證，證明古代婚禮儀式，非常簡陋，有時幾乎和亂婚相鄰近。最少，有些社會對於兩性關係，比較寬弛，婚姻制度，便成混亂。又有些在文化水平綫之下的民族，兒童撫育之工，付於團體。也有一夫一妻的關係，祇限於某種特定時間，一俟他們的兒童長大成人，能自樹立，即解除夫妻關係。更有些種族准許牠的男子，為方便起見，暫與其短期的妻子同居，但他仍有別尋伴侶之權力。除了上述以外，還有多夫一妻制和一夫多妻制存在於世界各國各族之間，就在現代為一夫一妻制最盛行的世紀，牠們仍未消滅。在某種情境下，一夫有可以選擇多妻之權。而在他種情境下，一妻又可以選擇多夫。最奇怪的，就是兄弟的一族

和姊妹的一族共同結婚。直至現代，中國和印度等處，妾媵制非常流行。最後，自然淘汰和道德情緒的發展漸漸把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確定為良好的關係。一夫一妻制為一切婚制中最崇高最合理的形式，這是我們所確認的。

總而言之，雖然我們不能夠指實一切人類社會都須必然地和規則地經歷過上面敘述的各種婚姻制度，但我們可以說近代婚制實在是婚制演進之一個最好的結果。古代婚姻和現代婚媼的分別是非常偉大的。我們看惠司德麥爾克（Westermarck）的人類婚姻史（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便可了然了。

婚姻形式之分類

上節拉雜地說過了許多種婚姻形式了，現更進而做一個分類如下：

(甲)短期的匹偶制——這種恐怕是家庭關係之最單簡的模型。我們現在在晏德氓羣島 (Andaman Islands) 的綿高北司 (Mincopis) 還可以找到這種制度。父母同居，到嬰孩斷乳時爲止。澳大利亞洲的阿波里根 (Aborigines) 人，巴西國裏的印第安人，和格林蘭的北部人。他們夫婦同居的時限比前例較長，然而仍是暫時的。這些例證，在現代野蠻種族的研究書籍中，都可以找出。

(乙)羣婚 (Group Marriage)——族婚是比較奇特的制度。這種制度在夏威夷羣島內曾流行過。最先發見的是柯克艦長 (Captain Cook)。一羣兄弟和一羣姊妹相互聯婚。在這一羣中，每一個男子是那羣所有女子的丈夫，而每一個女子也是所有男子的妻子。在現在印度的都達司 (Todas)

人仍存着類似的形式。

(丙)一妻多夫制 (Polyandry) —— 這種家庭內一個妻子有兩個或以上的丈夫，西藏和印度的一部分現尚盛行這種制度。在這兩處地方的一妻多夫制又分爲兩種不同的形式，其一是一妻的多夫限於兄弟，其他則全無關係的人都可以同時爲一個妻子的丈夫。其他怕尚有許多變異的形式，散於各地。顏丁司教授 (Prof. Giddings) 曾搜集證據，指明錫蘭島內也有同樣的事情，雖然她是一妻多夫制和一夫多妻制的混合形式。

(丁)一夫多妻制 (Polygyny) —— 這種家庭內一夫多妻。在英文中這種制度有兩個類似的名字：一爲一夫多妻制 (Polygyny)，一爲一夫多婚制 (Polygyny)。前者指一個丈夫同時可以有幾個妻子，後者指一個丈

夫同時可以有幾次婚姻。名雖異而實際大概是相同的。一夫多妻制也有兩種不同的分別，有些是各個妻子的地位，一律平等，中國現在大人物盛行的「平妻」制恐怕就是這種野蠻婚制的遺留。其次則各個妻子間有一個處主婦的地位，其餘則服屬於其下，是爲妾媵。一夫多妻制，遍佈國中，觸目皆是，例證已足，不假外求了。

(戊)一夫一妻制 (Monogamy)——這是一男一女共同組織的家庭。這種制度日漸推行，驅逐從前各種各樣的婚姻制度而去之，同時便佔領了牠們的地位。在文明國家，文化發展，自覺心發達，人民不得不承認一夫一妻制爲最良好的制度，因而實際興盛起來；就在野蠻及半開化種族，也因近代的經濟壓迫，一個男子很難供給多數妻妾的生活，於是一夫一妻也成了通

行的制度了。

在上述五種制度當中除去了後二種，最易找得例證外，其餘的便很難觀察。如有想詳細研究這些野蠻的婚制的，可以看惠司德麥爾克 (Wester-marck) 的人類婚姻史及韻丁司 (Giddings) 的敘述及歷史的社會學 (Descriptive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一書。

爲清楚敘述起見，上面一一把人類婚姻形式分別羅列，但實際上牠們是同時同地而存在的。例如一妻多夫制常常在荒漠困難的國土中找出，牠裏面的男子很難供給一個家庭之所需；而經濟又阻止婦女生利的價值，因而產生殘殺女嬰的惡俗。有此二因，一妻多夫制遂以成立。此外，還許有些是古代宗教迷信的結果。不過有些人却不爲上述幾項原因所限制，他便自然

可以過其一夫一妻的生活。西藏和錫蘭島便是如此。但另一方面，有些地方，有一夫多妻的家庭，也有一夫一妻的家庭。大概，無論在何種社會中，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都不是唯一的制度。這是經濟的必然限制。所以，普通在同一社會之中，少數富者才可以實行一夫多妻制，而大多數貧民則仍是一夫一妻制，或竟一妻多夫制哩。

第二章 家庭生活中之幾種勢力

早代家庭生活之宗教影響

早代家庭和宗教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有些人甚至說宗教是家庭的基礎。這是不對的。與其說家庭基礎爲宗教，不如說是產物。不過在社會進化的各階段中，宗教會使家庭更鞏固一點，擴展家庭之權力。宗教在婚姻制度的發展上，表現牠重要的能力。這由父系家庭便可以見出了。阿利安族的祖先崇拜是最好不過的例證。祖先崇拜增加家庭之連系，全家庭獲得了統一性，神聖性和權力。每一個家庭都有牠自己的祭壇，自己的祭祀儀式。獨是一家的分子可以參加家庭的祭祀，外人是不要屏除的。每一個家庭崇拜牠自己

的先人及古代的英雄，男性的祖宗，家族的開創者，奠祭於遠祖的精靈，禱告時要念出先人的名字。這種傳統的制度確定了家庭的統一性，而且發展了生存競爭的拒敵的能力。

社會進化史裏的最初數頁，一切結合都須經宗教肯定和限制。凡未經宗教範圍的組合是不值得存在的。這是家庭生活成全的一個重要因素。家庭內之團結性既日趨穩固，而狹隘的見解亦生。希伯來人鄙視異邦，希臘羅馬人鄙視野蠻，貴族鄙視貧庶。縮少範圍，則同拜同樣精靈的一家之內，是可頌贊而幫忙的；家庭圍牆之外，便不特如秦越人之視肥瘠，簡直是冰炭了。尤其是氏族制度組織成功之後，宗教生活努力化分各種族間之特性，使之各個獨立。牠在家庭種族統一的歷程中佔一個重要的位置。宗教一方面造成

各家庭間的分子各有極大的不同，而他方面又造成一家庭間的分子各有極相同的類似。當氏族逐漸社會化的時候，各氏族的道德和心能都趨向着同族統一的方向而前進，宗教就是那時社會的主要分子了。

家庭生活之心理影響

家庭內愛情之發展是社會秩序之創造及保存的最大效能。種族的繁殖實在是一切人類美妙愛情的基礎；而家庭則爲人類種族發生愛情的場所。我們不能夠過於極端，說一切利他的情感和協作的唯一基石就是家庭；我們祇能夠說利他主義之高級進展，與其歸於他種影響，不如歸於家庭訓育的影響。倘若完全抹殺了這種感情，現代社會之組織根本便要更易，牠不能夠建築於人類凶狠本性之上。家庭關係供給了牠的情感、意志和思想之

諧和以助進現代社會之發展，而且激發現代人使互相贊助，完成各種偉大的目標。人類生活之藝術以家庭產生之愛情爲最諧和最適合之基礎。

家庭生活之經濟基礎

上面說過家庭是古代社會之一個生產的單位。在古代某種社會裏，稍爲有點組織的家庭狩獵所得和土地的自然生產物，普通爲家庭所管有，而且分配給家庭中的各個分子。稍後，牧畜及農植時代到了，家庭財產之權力更增。土地，牧羣，畜類都爲大家庭所有。至於房屋及其他私人的品物則屬於較小的家庭或個人所得。無論從何種觀點看去，家庭總之是一種經濟的中心。近代家庭的收入有些是由一家之年長的男子得來，其他的分子只是忠誠地保守和正當地使用，這種家庭自然不像古代的那麼以經濟爲聯結。家

庭的經濟一致性最好由美洲殖民時代顯示出來，當時家庭以紡織裁縫爲工業，而且大多數的家庭內和田園中的用具也是由家中自製的。所以早代殖民的家庭可以表示出分工之前及機械應用之前的一切家庭之特色。就以現在計，工業發達的美國還有很多品物製造於家庭，工業落後的我國和一切殖民地更無論了。所以從古到今，家庭常常是經濟的中心，不過到個人主義極度發達的現代，家庭經濟，似乎漸失勢力。然若從他方面看，家庭之經濟影響，至今仍非常偉大，風靡一世的離婚問題之增加，經濟實是一個大因素啊。

家庭和經濟變遷之關係

五十年來經濟生活變遷之光明深深投射到家庭方面。近代婦人獲得

工金之能力日日增加，工作機會日日擴大，遂致婦人經濟獨立者日多，而古代家庭的經濟一致性便漸漸消失了。近代家庭成爲個人的寄居所，每一個人保持着他自己的所得，而謀求獨立的經濟生活。

自從工場生活及廠工制度開始後，家庭之經濟效能便逐漸失掉了牠的重要了。千千萬萬的婦人離去家庭，參加工場的工作。婦人參加工作於工廠，辦事室和商店的時間比之在家爲多。老實說，近代工業完全改變了家庭之經濟關係了。婦人們以前是在家庭中以倚賴爲生活的，現在不然了，她們可以經濟獨立了。她們以前祇限於家庭中生育撫養兒女的生物機能，現在不然了，她們是得到較爲廣大的世界了。這是很自然的，一自婦人們離家遠去，參加工場工作，博取工金，支持家計，於是不特她們的家中兒女之撫育，幾

乎成爲不可能，而且連家庭之組織及生活也要大大地改變了。

近代工業，從婦女參加工場方面，影響到家庭之經濟關係，已如上述。從男子參加工場方面，家庭可有什麼影響嗎？這自然是有的。男子加入工場，對於近代家庭之組織及形式，也有非常重要的變改。工業常常把一家之夫或父趕離家去，投入工場，他們不能像以前一樣幫助家庭中教育之工作了。他以前在家庭中算爲一個最重要的因素，現在不是了。以前他就任在家庭之中工作或做買賣，現在不成了。他要改易舊日對於家庭之觀念及責任了。

說到家庭中的第三種分子，兒童，在近代工業中，可有影響麼？三項說來，兒童所受之影響爲最大。他當幼稚之時候，除夜間得面見父母及接受父母訓誨一個短少時間之外，日間只有和鄰近同樣境遇的兒童共同嬉戲；長

大了，他要入工場和父母一起工作了。以往呢，兒童是要在家庭接受父母之管束和教育之指導，現在他們每天都要離家工作去了。他們不能像以往的兒童，幼時獲得家庭教育。他沒有受過好好的教育，而且一到稍為長大，父母們為經濟所支配，絕無例外地送他到工場裏。十六歲以後，家庭只是他晚間的寄宿舍。他開始過他機械的一生。他到老都是近代工業的奴隸。他雖有天才異稟，然而祇好什襲而藏，棄置勿用。在這樣的機械場中，他是很難掙扎得起的。近代工場坑陷了多少奮發有為之青年。這樣的青年，不幸極了。

我們再從統計上看了近代工業對於家庭之影響。一九二〇年美國機械工場及製造廠中十歲以上的婦女從事博取工值者，佔全工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同年，其他一切從事職業（包括工場業）人數當中，百分之二十。

四是婦女。比一九二〇年前二十年，即一九〇〇年，婦女離家謀食者只佔全婦女人數百分之十八·四。倘連其他工作——除農作外——的婦女人數則佔全婦女之百分一八·八〇，一九二十年，百分之二一·一的婦人謀求生利的工作。這已是八九年前的統計了，現在婦人勞働必不止此數。說到男子呢，中國未有精確的統計，不必論，美國八年前的男工數佔全男子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六以上。他們離掉家庭，投入工廠裏去。

其他社會變遷對於家庭之影響

以前的兒童教育，多份就在家庭接受，現在要移到學校去了。美國於一九二〇年，五歲至廿歲的兒童，有百分之六十四·三是每星期五日離家入校的。在城市中，兒童遊戲也不能接近家庭了。

更請進論近代家庭之住屋問題。一八九〇年美國農戶百分之三四·一，其他人家百分之六三·一，他們的住屋是賃之於他人的。綜合來說，便是全人口百分之五二·二是沒有自置的房屋。過十年，即一九〇〇年，美國人要賃屋而居的，農戶爲百分三五·六，其他爲百分之六三·八，綜數是全人口百分之五三·九。再過十年，即一九一〇年，農戶爲百分之三七·二，其他爲百分之六一·六，綜數爲全人口百分之五四·二。再過十年，到一九三〇年又怎樣呢？我們可以毫不游移地決定祇是有加無已。倘若按資本集中律，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再過一二十年，工作者必然是立錐之地都沒有了。我們不必預測將來，就是統核以往，也已覺着居住問題對於家庭有極大的影響。從上舉統計看，從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止，賃居的人數日日增加。這

就是說現代人的家庭都是暫時寄住於他人物業之上的。這種事實，不限美國，推之各處，莫不皆然。住居失其較恆久的歸着性，於是家庭也隨之而失其堅固性。從物質方面言，「上屋遷下屋，遷失一籬穀，」『家經三遷，如火蕩然。』(Three Moves are as bad as a fire)自然是至理名言；就在社會方面言，這樣的遷移又遷移，必然的大加防礙於家庭生活。最少，比較地長久住居於一地，愛慕之情自深。自然，和一椽一瓦祇爲肉體的接觸，不能夠養成和好之柔情，但從實際講，住居於一地，與該地方之情感日日加深，這就能夠幫助家庭情感之起源及擴大。許許多多文學家都富於地方色彩 (Local Colour)，許許多多著作家的少年家庭及所在地的迴憶，都醇然有味，就是這個原故。倘若一個家庭可以領有自己的住宅，則兒童柔情及禮貌之養成是必然容易。

的。還有一層，遷居太多，對於兒童個性大有影響。常常遷居，成人和兒童必然地增加許多朋友，增加許多鄰舍，增加許多種種不同的人格的接觸，增加許多社會經驗，這從成人講，當許是好的，但就兒童說，必然地把他逐漸長成的個性常常加以壓制紛雜或擾亂，將來的結果，好與不好，那就難料了。孟母三遷，是代表好的方面，然若每况愈下，那豈不更糟麼？

偉大城市裏這種住居問題尤其重要。偉大城市雖然人口衆多，但大多數是賃居的。一九一〇年美國五十大城中，祇有一個城市，其中居民，在半數以下賃居的。三十九個城市的賃居居民佔五分之三，其中有十六個城市的賃居居民竟佔四分之三以上。世界著名人口衆多的美國紐約城，居民百分之八十八。三是賃屋而居的。更尋極端之例，則世界上竟祇有居民百分之

三領有自居屋宅的城市哩！

思想之解放對於家庭之影響

近代工業對於家庭之影響，不止上兩節所述，此外間接的影響尚多。舉例言之，從前，政治的意見成自家庭。父親加入某個政黨，其餘份子祇好跟隨着他的政見。但在近日，無論歐美政治中的獨立精神興起了。就在一家之內，也可以分成保守黨和進步黨的兩種政見的堡壘。家庭中的政見不能統一了。

宗教信仰也可以拿來做別一個例證。上古時代，舉家舉族同一信仰，這不必說了。現在却不盡然。因近代工業及緣之而生的近代文化既把各家庭中的各分子離家庭而分散工作，和諸色宗教徒接觸，又有信仰自由的保障，

於是一家家庭中的分子，不必同一信仰，且亦不能同一信仰。其次，近四十年來，一切信仰基礎，都從新付之討論，估定真值。我們見過了好幾種神學信仰的革命。現代科學教授和十八世紀科學教授截然不同，然而現代宗教之說教比之一世紀前之說教，其差異更大。教會要從新改訂牠的教典和信條，承認自由趨勢之轉變，接納近代主義於牠的神學之中。個人對於宗教之判斷進步了，還有很多人似乎難於決定他的信仰的基本觀念。這些都是由於近代工業而改變而成就的，而牠却直接地影響到家庭裏去。姑無論往古家庭與宗教之連鎖盡被斬斷，便連家庭中好幾種重要的倫理觀念和人類對於家庭好幾種重要的責任都大部分要改易一新了。

五十年來科學革命也是有同樣的變遷。牠的變革也是非常重大的。這

其間，算生物科學尤其變得厲害，其他科學也是日日改易其理論。於此，達爾文是首功的人物。他所提倡的科學精神，現在仍是這樣的活動，牠覆沒了一切古代的科學意見。科學的態度就是批判的精神。批判新的東西，也批判舊的東西。科學研究者以批判精神為最適當的態度。有廣博之心胸，努力探求新的真理。一切都要懷疑和評價。最初，自然科學以牠的光明創造一種新觀點，其後，一切人類活動無不依從着懷疑及攷察的精神來研究和探討。以前一切都是決定的。現在呢，就是五千年來舉世無疑問的事業，也要一一被人類考查和批判。

科學本能及科學精神之發達的詳細紀錄，自有專書，不必在此多述；我們所要注意的，就是這種科學本能及科學精神對於近代家庭之影響。家庭

之制度，家教，傳統之管理法，萬世不變的倫理，與其他種種關於家庭之理論及實際，因為近代科學發達之原故，一一要從新估定價值了。家庭裏的一切都成爲科學批判的問題。

同時，教育也經極大的改變。五十年前我們的教育理論及學校系統是沒有疑問可能的。往時只有一家或一族所設的學塾，現在教育機關却要受政府所直接或間接管轄了。往時學級制度可以因時因地而變遷不一，現在要舉國一致了。教科的內容，以往只限於古典的經史或所謂「七藝」，現在却擴展了百倍大的範圍了。教授法及管理原則之古今不同，更是人人顯見了。

這種精神走遍到人生的各方面。懷疑往古，找尋新理。家庭怎能自外？我們以前以爲現代家庭組織從人類開始時，即已在伊甸樂園中創製完美，直

至於今。然而現代學者及旅行家却打破我們的迷夢，他們說，在各處早代國家及種族當中，有各種和我們大不相同的家庭形式。更精密的考究，又引出一個家庭演進的結論，即是家庭由於逐漸之發展而成立了這麼多的形式。在現在懷疑之世紀，這種說法，必然地易於爲人們所承認。於是關於家庭的新理論日日產生，研究的人亦增加不少。總而言之，近代家庭的經濟基礎之轉變及柔弱女性自由思想之興起，兩者結成偉大的狂潮，由是而產生家庭解體的淒慘的結果。

更有進者，不特在家庭外部，存在了極有力的打擊，就在家庭自身也發生了極大的變遷，最易見的，就是家庭的體積日見縮少。大家庭逐漸分解，小家庭逐漸加多。今日各國的家庭人數無不朝向少數方向走。在美國，一八五

○年家庭平均人數爲五·六人，一八九○年縮小到四·九人，再過二十年，即一九一○年，更縮少而爲四·五人。數十年間之減少，不可謂不大。從反面言，家庭人數既日漸減少，而寄居他家的人數却日漸加多，此在較大的城市，無不皆然。以美國紐約城爲例，一八九○年，寄居人口只有一九·九，而在一九一○年却增加到三〇·九。二十年間，增加數高於三分之一。這些人口都不住於家庭而寄居他人戶下。其他各國的大城市，如倫敦，如巴黎，如東方之上海，五方雜處，光怪陸離，寄居他家的人數，當然和紐約城不相上下。我們要記取這些寄居他家的男女，都是受經濟之驅策而脫離家庭的啊。

把工業革命後的家庭和工業革命前的家庭，一一加以比較，真令人有今昔大不相同的感嘆了。

第三章 家庭大小問題

大家庭與小家庭

從家庭本身之觀點看，有兩種幾乎恰相反對的制度強迫我們解決。這就是大家庭和小家庭問題。大概說來，近代人多數主張小家庭制度。因為家庭的形式較小，對於家中兒童之注意及家庭財政之供給都容易應付得好。家庭小，衣食住行都可以較佳，教育可以較高，職業可以較優，這些是相因而至的。此外，幼童在家中的良好訓育，因為家庭較小的原故，機會較多，希望較大。父母有較多的時間，陶冶他們子女的個性。凡上所述，都是小家庭的優點。然而主張大家庭的也未始無人，而且也有相當之論據。試為忖測一個兒

童撫育於小家庭之中，朝夕祇和少數的成人或兒童接觸，比之別一個兒童却撫育於大家庭之內，他隨時接受較多些的親人指導，兩相對較，那一個的社會化的影響爲強呢。很多人無疑的贊助後者。孩童之在小家庭，其民治精神之浸淫，似乎是欠缺些。我們可以在農村的大家庭中見出牠的情愛比之城市的細小家庭更深更廣。所以主張大家庭的也有其建立的理由。然而，我們從旁考查一下，這些種種情形，却要視這兩種家庭生活的境況而決定。自然小家庭兒童之養育必比大家庭爲優。不過，若果兒童的多數能夠允許留居一家，而且又能有充分的注意和訓誨，那也是極好的。但是假如家中的成人，早早便被迫而投入工場或商店工作，留下那些無人管理的兒童，鬥毆於家庭，追逐於道路，那就家庭愈大，爲害愈多而已。

小家庭制度和近代家庭觀念之改變是有甚深之關係的。本來殖民邊境，開墾荒土，無論工農羣衆，都比較地需要一個較大的家庭。若說到宗教方面，家庭之必須擴大更是毫無疑義的。在到處仍存祖先崇拜和宗法制度的我國，大家庭之主張，自無待言。就在西洋各國中，基督教聖經裏，清清楚楚載明『兒童是神的嗣續，多育兒童的人有福了。』在舊約聖經，上帝祝福他所稱爲『義人』的亞伯拉罕及其他的善人，最警策的詞句是『爾之子孫，將像天上之星和海濱之沙一樣多。』實在說起來，這是宗教的教訓，也是經濟的原則。近代東西洋的帝國主義都陸續發達了，凡具有這種主義的國家，也無不以『多男』爲立國，殖民及戰爭之基礎，而他們形諸案牘，常以宗教之律令爲提倡之根據。不過無論主張大家庭制度者的說法如何冠冕堂皇，普

通的近代人總感覺到爲社會及經濟之利益起見，小家庭確是我們理想的制度。

小家庭制度開始，自然是一夫一婦，然而此後是會有兒女的，究竟以若干兒女爲最適合而妥當呢？有人主張一個便足，有人以爲最少要兩個，更有主張三個的，各圓其說，各有理由，然而無論如何，一家庭中要有四個兒女以上的科學主張，恐怕是很少見的。這個屬於人口數量和質地問題。從人口論和優生學才可找到答案，本書除下面有稍爲簡略的涉及外，其餘只好缺如了。

結婚率

和一個家庭應有較少兒童的這個問題有密切關係的，就是結婚率之

研究。以美國論，近三十年來，結婚率之比較，就統計看，逐漸加增。一八九〇年，結婚者爲百分之四三·七，一九〇〇年爲百分之四四·八，一九一〇年爲百分之四七·一。這種結婚率之增加，怕不特在美國的統計爲然，就在其他各國或者也是一樣。不過在結婚率統計表之研究，我們須注意兩點：其一，是有很多人的結婚，不願意或不能夠在政府中註冊的，而我們的統計，祇能以政府的報告爲根據，所以是未能十分精確的。其二，我們須知曉，近代結婚率固是加增，然離婚率之加增更大。後者是最糾紛的問題，我希望能在本書第四章裏暢快的討論。

近代家庭形式之縮小是有好些個因素的。其一是晚婚，其次是人類的自動地節制生育，又其次是人類因爲梅毒或其他的原故致成爲不能生育。

者之加增。就第一項說，馬羽史密斯 (Mayo-Smith) 在他的統計學與社會學一書裏，列表指明十五歲至二十歲的婦人，是最適宜的多產者，其他的年齡却趕不及了。所以，假如在某個社會裏，因為特種原故或習慣，要限制牠的婦女，較遲些才得婚姻，那末，兒女不多，家庭細小，豈不是我們所能預定的嗎？不過，單從美國的較近的戶口調查（一九一〇年）似乎尙未能指實青年有晚婚的趨向。而且，在上述的戶口調查冊中，記載着由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青年在十五歲至十九歲結婚的，似乎增多起來。同樣的增加，是二十歲至二十四歲的結婚男女。這種事實和普通人的近代人結婚年歲遞增的假想，直接發生矛盾。而且在反對方面，有適當多產可能的年齡的結婚率實在比前增加。這自然是單憑一國的統計爲單方面的論據；不過，假如這個論

據可靠，那就近代家庭形式日趨縮小的原因並不是緣於結婚年限之延遲，而有另行探究之必要了。

兒童死亡率

我們先在下面，引用美國近年的統計表，證明從一八七〇年到一九二〇年美國的兒童數目顯著的減少，以為本節討論之張本。下表的數目係全美國兒童之增加與全美國人口之增加之百分比。五十年來之比例率如下：

年 限	一八七〇	一八八〇	一八九〇	一九〇〇	一九一〇	一九二〇
五歲下之兒童	一四・三	一三・八	一二・二	一一・一	一一・六	一〇・九
五歲至十四歲	二四・九	二四・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〇・五	二〇・九

再引用別一個表，以證明大城市兒童之減少，比之鄉村及小城市兒童之減少，更加厲害。

鄉村或二萬五千人口以下的城市

年 限	一 九 二 〇	一 九 一 〇	一 九 〇 〇	一 八 九 〇
五歲下之兒童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六	二二·六
五歲至十四歲	三三·九	三三·一	三三·四	二四·五

二萬五千至十萬人口的城市

五歲下之兒童	九·三	九·七	一〇·〇	一〇·二
五歲至十四歲	一六·八	一七·一	一八·八	一九·四

十萬以上人口的城市

五歲下之兒童	—	九·七	一〇·六	一〇·九
五歲至十四歲	—	一六·九	一九·二	一九·〇

從上引的兩個表看來，年來生產率之遞減確是事實了。這種生產遞減率的主要原因，與其說是生理的因素，不如說是社會的因素。我們斷不能說，生產之減少，某部分原於罪惡或孱弱的家族。近代固然產生了很多關於這個問題的假設，然而我們却沒有得到可靠的結論。舉例言之，有人說，婦人中百分之七十五，舉行過特別的外科手術，又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的死亡原因，實係某種發炎所致，特別是梅毒的結果。據馬羅醫生 (Dr. Prince A. Mor

所估量，百分五十之婦人，一受梅毒傳染，便不能生育。他相信不育的夫婦，大多數因為不可能，而並不由於節制。然而因此又生辯論了，婦人生育率遞減難道就原於她們的生育之不可能麼？以我個人看來，大概是可以相對地立於否定方面的。這祇是一個原因，而決不是唯一的原因。總而言之，上面舉出這些提示，雖然頗有趣味，我們却並沒有可靠的證據，證實生理對於近代生產減少率的影響之真確啊。

幾種毒藥之服用是否直接影響到兒童之健康，這個問題，是未有解決的。普通醫藥家都相信某幾種毒藥之服用，重則可以停止男女之生育，輕則為引起兒童病患或孱弱之原因。這種信念是以動物之實驗為根據的。何德基醫生 (Dr. Hodges) 把一種小獵狗加以實驗，每天飲以某種定量的酒精，

若干時日之後，牠自會趨於生育減少或至停止之傾向；那些絕未飲以酒精的小獵狗，却不會發現同樣的情形。二十三隻從會飲以酒精的父母所產的小犬，生存率為百分之一七·四，但四十五隻從不飲酒精的父母所產的小犬，生存率却高到百分之九〇·二。在上舉的二十三隻從會飲以酒精的父母所生產的小犬，八隻是生而形體不全，九隻生而即死。而四十五隻小犬，牠們的父母未曾飲過酒精，便祇有四隻是生而形體不全，其生而即死的，却沒有一隻。何德基醫生除把上述的實驗的結果發表了之外，還把與此具有極大關連的酒精服用者及不服酒精者的家庭生育率之都美（Denino）所做的研究結果，引用出來，指明人犬兩類之生育率所受酒精之損害是相同的。

在精確科學支配下之狗類酒精實驗，無疑是重要的。不過都美之人類生育率之酒精損害的統計，却未達到真確的地位。因為根據倫敦大學裏高爾敦實驗室（Galton Laboratory）披爾生教授（Pearson）及其助手與學生之最近報告，沒能夠清楚指明酒精服用及兒童孱弱二者之間有積極的因果關係。披爾生之報告，我們可以在愛爾達敦的父母酒精服用與兒童能力及體魄的影響之初步研究（Elderton, A first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Parental Alcoholism on the Physique and ability of the Offspring）一書中找出。

兒童生產減少之生理的研究，上面說得太多了。我總以為對於近代兒童生產之遞減，與其說是生理原因，無寧說是社會的原因。從許多觀點說，社

會影響會到現代人不欲或不能多產。父母，尤其是母親，已經明白他們的責任，不是限於產生兒童入世爲止，他們還要注意和育成的生活力。兒童一日未發達長成，父母一日未能卸脫職責。嗚呼！近代人開始感覺着他們的苦厄了。這種苦厄，以前的人類是完全未有夢見的。事實上明詔我們，工場裏從事職業的已婚婦人，其兒童死亡率是最高的，於是便消滅了多產多育的這種事實。老實說，這種事實爲的不是生理的原因而是經濟的原因。所以單從生產率研究是毫無用處的。我們不必注意於兒童生產之數量而須注意於兒童成長之數量。高生產率伴以高死亡率，結果不是仍然一樣嗎？因此，生產率之研究必須繼以死亡率之研究，才有意義。

關於工場婦人之兒童數量的加減問題，近代也有好些種報告。摩爾頓

女醫生 (Dr. Rosalie S. Morton) 曾研究過紐約城中工場商店之工作對於婦女健康之影響。最後，她根據種種調查統計之研究，而引出下述的一個結論。她說「婦人儘可以從事近代工業之實際工作，由此，她不特可以保存她的體力，而且可以增高她健康之標準。不過工場建築須有適宜的及衛生的設備，而她們又應該授以健康規則之常識。」英國的一個鄉村中的衛生行政官李德醫生 (Dr. George Reid) 也曾把六個陶瓦製造的鄉村市場加以研究，他報告一歲內的兒童死亡率，在全日留於家庭的母親養育之下的是千分之一百四十六，而在日間要離家投入工廠的母親撫育之下的却增加到千分之二百零九。他更指出婦人之服務於鉛廠的，其小產的數目，達到最多的傾向。另一英國的衛生行政官羅伯申醫生 (Dr. John Robertson)

在英國伯明漢（Birmingham）城的貧民聚居的部分，舉行一個婦女方面的研究，他找出在同樣經濟和社會的環境中，恰恰有一半婦人留於家庭，有一半婦人作工於外，前者的小產數目，祇佔千分之三十八，而後者則達到千分之五十二。這樣看來，為家庭及兒童方面計，工場都不是適宜於婦人的。不過羅伯申醫生却又繼續指明工場裏婦人的嬰兒死亡率比之不工作婦人的嬰兒死亡率為少。一歲下嬰兒之受有不良病患的，以比較論，工場婦人之嬰兒只佔百分之五十七，而非工作婦人之嬰兒却佔百分之六十三。所以他歸結的主張是由於家庭貧窮而生的惡劣境遇對於嬰兒健康之侵害及仇敵實較離家工作的婦人為更甚。以上是就英國而言。美國方面，則有麻省（Massachusetts）之統計，牠指出離家工作的婦人，其嬰兒得有易致死亡的

危症者，佔十分之八而強，比之不工作的婦人之嬰兒死亡率也較大。家庭中主婦不必出外勞工，留家主持中饋，料理家庭，則其丈夫，必較節制飲酒，而兒童管理必較得法，健康必較良好，家庭關係必較堅固。丈夫之所以比較節制飲酒，或則安於愉快之家庭，不要求陶然之大醉，或則感於家庭責任之重大，發奮爲人，二者都做成家庭堅固之基礎。這是我們有目共睹的事實。又根據最近美國兒童局（United States Federal Children's Bureau）的幾個報告，亦明明白白指出婦工嬰兒死亡率甚高，尤其是要離家投入工場的婦工，其嬰兒的死亡更衆。總之，這個問題，極難有確實的結論。各地的統計，也常常矛盾不同。我們對於這一種婦工與嬰兒高死亡率的關係，科學地說來，實在是未能決定的。因爲在許多情境之中，婦人之所以不得不工作，是因爲她

的丈夫不能夠供給家用；所以，這種家庭的嬰兒高死亡率，是全在乎家庭之困窮，而婦人工作却不是主因啊。又在其他的境況中，事實指示家庭的收入若有不敷，則自然會減少婦人之生產數量。

這一個問題，我們討論得太長冗了，下節要改變一下，研究婦女教育，婦女經濟與家庭大小問題。

婦女教育與婦女經濟

近代有好些研究都證明曾受教育的婦人有減少兒童生產之傾向。這所謂減少，並不是說凡卒業大學的婦人，其多產數不如未卒業大學婦人之數量。牠的真意，祇是大學卒業的女子的多數不婚，由是，她們的嬰兒生產平均數，自然低減了。事實上說來，婦女之生產率，並不以曾卒業大學教育與否

而分多少。關於這層，我們不可不注意。

我們現在尚有一點，應加攷慮。西洋各文明國，無論歐美，都顯現出人口生產率之傾下。人們之所以自動的節產，或則不願意多育兒女，或則自審無供養多數兒女之可能。自動節產的夫婦，其中也有富於財產和懷抱功名大志的。他們以爲兒童衆多是男子商業上和社會上發展的障礙物，是婦人享樂私心之仇敵。這種男女的心腸，大概說來，恐怕是不對的。但從其反對方面說，貧無立錫之地的婦女職工自忖，她不能兼工作和兒輩而并有之。熊掌與魚，惟取其一。爲生活計，工作尙矣。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家庭沒有隔宿之糧，成人常有捱饑之苦，兒童要來幹什麼！無產家庭不是不想歡迎兒女之來臨，但瞻前顧後，他們不得不咬緊牙根。把玉雪可念的嬰兒，擲於世界之外。這是血！

這是淚！他們是無可奈何啊！

和貧窮家庭不欲多養兒女的動機相像的，是中級家庭。中級家庭不像無產家庭之困難，本來是可以多育兒女的。不過，因為近代的奢華生活樣式，逼令他們要立下決心，非等到事業完成或職位穩固之後，家庭恕不開幕；因此，家庭之組織延遲，兒童之生產減縮，甚有不育兒童者。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認知家庭之經濟基礎。經濟影響家庭之形式。經濟支配家庭之大小。經濟是家庭組織之中心。凡研究家庭問題而不從經濟方面多多着力，那是決無精確之結果的。

婦女運動與家庭之大小

婦女運動曾給家庭大小以相當的限制。有些婦女運動之領袖大聲疾

呼家庭容積限制之口號。有些更走到極端，提倡婦女不婚。其他也有主張一個家庭的兩兒制。這是二十世紀懷疑考問之結果。在現代許多婦女心中也聽到了回聲。單從貧苦家庭言，兒童已是這麼多了，還要增加幹什麼？她們的兒童是不必為全世界的人口率而生產而保有的。

婦女運動者之小家庭或至無家庭之主張，大概說來，半因為婦女人格之爭回，半因為婦女經濟之獨立。然以我的愚見觀察，歸根到底，還以後者為中心。本書各章對於家庭經濟都有很長冗的討論，此處不必再贅了。

健康衰頹與家庭之大小

有些研究者以為近世家庭之縮小，或者是以近代民族健康頹敗為原因。這涉及人口之質的問題。更有人以為近代疾病及孱弱男女之留存，其結

果必致兒童減少，生理的孱弱者之生存會減落人口生產率。這是可能的論證。可惜這個問題之澈底的科學研究，現在尙未發見，這裏不必多說。以我們現在所知爲止，近代家庭容量之減少，與其說是因爲健康之衰頹或病患之遺傳，不如說是因爲社會和經濟之變遷罷。

結束一句說，現世紀家庭內的勢力，以社會的及經濟的爲最大。生理的作用祇影響到生產率之某種限度爲止，而心理的作用也祇佔領了較大的範圍。由於我們以前之討論，可以知道現代家庭轉變的傾向，不是婚姻之減少，不是婚期之延遲，而是家庭容量之縮少。這種趨勢，自然指大概而言，不能說全無例外。

現代家庭偉大問題之一，本節大略說過了。然而還有一個更偉大的問

題，我們沒曾涉及。這就是近代繼長增高日甚一日的離婚問題。在現代家庭問題中，這是最值得討論的。我們準備在下一章，單獨地把這個問題加以詳細的分析研究。

第四章 離婚問題

近代離婚之增加

近代西洋家庭有兩個最爲顯著的傾向，其一，是上章討論的家庭容量之縮小，其二，是本章所要考驗的離婚數目之增加。這兩種傾向有相同之點麼？牠們彼此有因果的關係麼？又或牠們二者是同一原因的結果麼？這種離婚增加的事實，是表示近代夫婦勃谿不睦之增加，抑或表示不適合的家庭分裂近代較爲容易？這些都是我們考驗了離婚之統計後所當然發生的問題。

在離婚之統計中不會指出近代不睦之家庭和我們祖父時代不睦之

家庭之多少的比較，却會證明近代人對於家庭分裂一事比較地愿意找求法律之解決。從一八七〇到一九〇〇年，美國十萬人口中的離婚數，幾乎增到三倍。一八八〇年比之一八七〇年，祇增百分之三〇·一，一八九〇年比之一八八〇年，增到百分之二五·五，一九〇〇年比之一八九〇年，增到百分之二〇·七。以結婚人口率為基礎而對比陳列的離婚人口表最有重大的價值。十萬個結婚人口之離婚率增加度如下：

年	離婚數
一八七〇	八一
一八八〇	一〇七
一八九〇	一四八
一九〇〇	二〇〇

由此可知，一八七〇年，每千對結婚男女有一對半離婚，一八八〇年，有

兩對，一八九〇年，有三對，到一九〇〇年，却達到四對了。又從結婚率與離婚之比較數言。一九〇〇年爲一八七〇年之兩倍半。所以離婚逐年增加，顯然是確實的事實。由婦人方面提出離婚，一八六七年到一八八六年爲百分之三四·二，一八八七年到一九〇六年爲百分之三三·四。若從地理的分佈言，根據美國國內之統計，婦人提出離婚者，在北中部爲全離婚數百分之二八·三，在南部却祇佔全離婚數百分之二七·七。這種地帶之分佈，可分爲兩羣，一方面爲西北，他方面爲南方；西北部之婦女，經濟獨立及思想自由，都比南部爲豐富。西北部婦人提出離婚者較多，就因此故。南方婦人大抵不甚習慣於獨立生活之觀念。根據人口調查，職業婦人比之其他婦人之離婚數較高，這自然是經濟的勢力。

離婚之比較和分佈

(1) 結婚年限之數目——離婚率最高點大概在結婚後之第五年。在結婚後第五年底之離婚，佔全離婚之半數及以上。這表示一個家庭歷史中之危險時期就在結婚後之首數年。這是很自然的。倘若在那時不能夠締結堅固之關係，結果祇有離異。不過，例外的事情未始沒有。由一八八七年到一九〇六年，美國全離婚率中，却有百分之三·一的婚姻分裂是同居二十五年及以上的夫婦。結婚後五年之容易離異，家庭中沒有兒女以為連系，恐怕也是一個原因啊。

(2) 有兒童之家庭和沒有兒童之家庭——沒有兒童之夫婦，容易離異，所以他們的離婚率，必比已有兩三個兒童之夫婦為高。英國一九一一年，

沒有兒女之夫婦離婚佔全離婚百分之三十六。這個或者顯明家庭如沒有兒童，必比不上已有兒童之家庭的快樂。牠又可以表明多數人如有兒女，非不得已，不愿把好好地家庭打破。最重要的，就是兒童是他的父母之重要連鎖，沒有兒童，連鎖自然消失了，結果就是易於分離。家無兒童，自私自盛。兒童之在家庭，一方面固然要倚賴父母之供給，幫助和教誨，但他方面他却教導他的父母以彼此應該有仁愛及溫柔之相待啊。

(3) 職業之分別——美國人口調查表指明職業之種類和離婚數之多少有同樣變遷之關係。下表把這些事實，陳列出來

離婚男子職業之百分率		結婚男子職業之百分率(一九〇〇)	
(一八八七到一九〇六)		(一九〇〇)	
農	業	二八·四	三九·四

專門職業	五·五	三·九
自由職業	二四·〇	一三·〇
商運	一九·五	一八·二
工場機械業	二二·七	二五·六

有某幾種職業的離婚人數，格外增加。一九〇〇年，優伶及其類似的人的離婚數佔他們結婚全數六分之一。一八八七年到一九〇六年，九個游行的商人的結婚有一個離婚。音樂家，醫生，酒店主，和電話電報的接綫生，離婚數與結婚數之比為一與二十四。最低離婚數要推農夫了，他們離婚與結婚之比例數為一與九十二。

多人主張城市離婚率比鄉村爲高。愛爾華德教授 (Prof. Ellwood) 就是這樣主張的一個人。但李登巴格爾博士 (Dr. Lichtenberger) 則懷疑這個概括之未盡真實。他指出很多城市的離婚數，確比鄉野爲低。而愛爾華德教授的答辯，則謂在該幾個城市，是另有其他的理由，例如舊教徒及外邦人，都是絕對或相對禁止離婚者，因此，該幾個城市離婚數平均比鄉野爲少，是無怪的了。大概每個人都會想像到城市生活很容易搖動家庭之堅固性。城市生活爲煩擾無序的生活，爲變動不居的生活，因此，便會影響到人類的一切組織之不確定，不獨家庭爲然。這是普通的想像，對於事實也是適合的。

(4) 兩性間離婚率之差別——美國離婚案中三分之二是由婦人提出的。這或者可以指明男子對於離婚之責任實比婦人爲多。我們可以在事

實上見出，男子提出離婚的主要證據，多數說是妻子之不貞。至於女子方面，則有很多理由爲其離婚請求之基礎。

(5) 各宗教教徒離婚率之差別——在美國的人口調查統計上，雖然沒有顯著地表明各宗教教徒離婚率之比例，不過，我們總知道羅馬舊教是努力制止離婚的，所以舊教教徒離婚數最少。在瑞士國，新教徒離婚數比之舊教徒爲四倍之比率。至於沒有加入何種宗教的人，其離婚率，無論居於何國，必然更多。若單從美國方面言，我們作一各宗教教徒離婚之數目表，則最高爲無宗教信仰者，其次爲新教徒，復次爲猶太教徒，最少則爲舊教徒。

(6) 各文明國離婚率之差別——離婚率在全個世界中常推美國爲巨擘。根據一九〇九年出版的人口調查局關於一八七七到一九〇六年結

婚和離婚的特殊報告，歐洲以瑞士為最高離婚率的國家，但若和美國作對比，祇成三與七之比。這可見美國離婚率之高。上溯到一八八五年，美國離婚率經已為全世界之冠，她一國的離婚數比之其他各基督教化的諸國之離婚總數，還要多過。這真是驚人之統計。現從威爾柯克斯教授之離婚問題 (Prof. W. F. Willcox's The Divorce Problem) 一書裏，引用那個年頭的離婚案統計表來，以作參考材料。

美 國	二三四七二
其他合計	二〇一一一
法 國	六二四五
德 國	六一六一

瑞 典	比 利 士	荷 蘭	羅 馬 尼 亞	英 愛 合 邦	意 國	丹 麥	瑞 士	奧 國	俄 國
二 二 九	二 九 〇	三 三 九	五 四 一	五 〇 八	五 五 六	六 三 五	九 二 〇	一 七 一 八	一 七 八 九

澳洲	一〇〇
那威	六八
加拿大	一二

從上表可見一八八五年美國離婚案有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件，而其

他各基督教化文明國合共的離婚案祇為二萬零一百一十一件。

下列的統計表也可以幫助我們確認美國離婚案件之多。

美國(一九二二)	一四八五五四
日本(一九一九)	五九八一二
德國(一九二〇)	三六五四二
法國(一九二〇)	二九一五六

奧 國(一九二〇)	四七六八
英愛合邦(一九一九)	四五四九
比利士(一九二一)	三六六五
瑞 士(一九二〇)	二二四一
瑞 典(一九二〇)	一三〇八
丹 麥(一九二〇)	一一九七
澳 洲(一九二一)	一三八二
新西蘭(一九二一)	七六九
那 威(一九二〇)	六一〇
加 拿 大(一九二一)	五四八

由於上面的幾個統計，實令我們確認美國離婚事件之多得可驚。下面我們用些少篇幅，略述美國離婚高率之情形，也是很有趣的事。上表證明八八五年美國離婚事件比其他基督教化國家的合計爲多。而一九〇五年，美國離婚事件却幾乎多過其他基督教化國家合計的數目；那年美國總計爲六萬八千，其他各國合計爲四萬。以比率言，離婚數與結婚數之對比，日本爲一比八，瑞士爲一比十六，奧國爲一比十七，法國爲一比二十一，德國爲一比二十四，丹麥爲一比二十二，新西蘭爲一比二十四，那威爲一比三十，瑞典爲一比三十三，英國爲一比九十六，加拿大爲一比一百六十一；但是美國呢，在一九二二年，却爲一比七·六。而且，我們在美國各省中，單提一兩省離婚最多的敘述出來，真令我們吃驚不置。一九一六年阿利貢（Oregon）省，每兩

對半婚姻中有一對離婚，華盛頓 (Washington) 省，每四對婚姻中有一對離婚。後六年，即一九二二年，阿利貢 省仍為各省高離婚率之冠，離婚與結婚之比為一比二·六，惠俄明 (Wyoming) 省次之，為一比三·九。

(7) 美國 各省之離婚的分佈——美國 離婚案件既多到令人可驚，而其各省之分佈，也令人覺着趣味。本節快要結束了，在未結束前，簡略的把美國 各省離婚分佈說一說。

普通說來，美國 離婚最多的省分，常偏於西方，濱大西洋 之東方較少。西北諸省，更多得厲害。這個原因，第一，恐怕是各省的離婚法制，寬嚴不同。離婚之多寡和離婚之難易大有關係。倘若一省的離婚法非常寬弛，夫婦一朝的反目即可據為離婚之充分理由，那就該省離婚事件之增多，並不是可怪的。

事。然而以我看來，除了法制之原因外，經濟恐怕也是一個重要原因。上面說過近代家庭以經濟爲中心，離婚爲家庭的一種問題，經濟之影響，當然不能列之例外。

由上面各方面比較的研究，我們真可以說離婚這個問題實在是陸離光怪，繁複異常。但是離婚的統計可能性究竟怎樣。據美國人口調查局精密攷驗之後，指出局部或暫時也許會有一個極高的離婚率，然而普遍地看來，是不如是之甚者。大抵離婚數與人口數之可能的比率，爲一與十二之比，或高到一與十之比爲止。我們更須記憶，這只是預期的可能性，實際上的家庭分裂是低過這個預期的可能性的。

離婚陳請之理由

在一八八七到一九〇六年法庭准許的離婚案件中百分之九十四是以下述的五個主因為理由的。第一，姦淫；第二，虐待；第三，私逃；第四，醉酒；第五，不供給家用。這些法律之根據，假如確鑿無訛，法官祇能判決他們即日離婚；然而也有好些情形，或則不能找着良好之證明，或則不能遽與以離異之判決，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祇得重度家庭生活而已。

普通陳請離異所假藉的理由不是常常真確的。他們祇擇取多少事實為陳請之理由。例如以私逃為陳請離異之理由者最為通常，在一八八七到一八〇六年美國判決的離婚案中，百分之三八·九是執持這個理由的。這個理由，出於男子陳請者幾居半數（百分之四九·四），出於婦人陳請者，恰為三分之一（百分之三三·六）。又男子陳請離異者，百分之二八·七

以妻子之姦淫爲理由，百分之一〇・五以妻子之虐待爲理由。反之，婦人陳請離異者，百分之二七・五以丈夫之虐待爲理由，而以丈夫之不貞爲理由者祇佔百分之十。這種理由之對比，恰恰相反。以醉酒爲離異陳請之理由者，男子祇佔全數百分之一・一，而婦女則爲全數百分之五・三。但以醉酒爲間接之理由者，佔百分之一三・八。以醉酒爲輔助之原因而陳請離異，得獲判准者，在男子爲百分之四・七，婦人爲百分之一八・三。婦人以丈夫虐待而呼求離異，終得判准者，爲百分之三二・四；而根據於不供給家用者則爲百分之二一・二，換言之，佔五分之一而強。

在這裏要補充幾個話。以姦淫爲離異陳請之根據而終獲決准者，照面的敘述，男多於女。根據這種理由而判決的案件，其中婦人犯姦罪者佔百

分之五十九。一男子犯姦罪者佔百分之四十。九。難道婦人犯姦淫罪者真比男子反多麼？大概看來，婦人犯姦罪者並不比男子特多，但社會上姦淫罪惡之憎惡，對於婦女比對於男子為較重而已。道德之二重標準在近代社會仍然存在，犯淫罪之男子，視若平常，婦女之犯之者，宛如極惡大罪。因此，婦女與其以此為離婚陳請之理由，無寧找尋其他之根據，易操勝算也。

還有要我們注意的一點，就是在一八六七年以降，以姦淫為離婚之根據，日日減少；而實際上，這種罪惡，近代來祇有加多。現把美國國內以這種罪惡為離異之理由的逐年減少率，表列於下：

一八六七到七一	二五·六
一八七二到七六	二〇·七

一八七七到八一	一九·四
一八八二到八六	一九·二
一八八七到九一	一七·八
一八九二到九六	一七·三
一八九七到一九〇一	一五·八
一九〇二到〇六	一五·三

我們對於上表可能的解釋，以為近年來人類的姦淫罪惡，實在未有減少，而離婚陳請所以日漸趨於少用這個理由者，大概是其他的根據易於證實，而此則較難罷了。持此以主張近代道德之進步，未見其可也。

反之，以一八六七年和一九〇六年相較，以虐待為離異之理由的，後者

兩倍於前。不供給家用，則由全離婚數百分之一·七升到百分之三·八。由此看來，近年來離婚案件並未實際的減少，祇是人們不再願意藉口姦淫爲陳請之根據，而另尋他種較易證實之理由。這是相對地能夠承認之結論。這個結論和事實上之證明有連貫之關係。

近代離婚增加之原因

上節所說的祇是離婚之法律上的根據。這常常不是離婚之真正原因。深刻地一爲觀察，裏面還藏着好些心理的及社會的因素，這纔是法律上離婚允許之真因，雖然是難於查攷及發覺的。在家庭之容量問題裏，我們所已討論過的好些影響，實際上說，很可以拿來說明離婚之原委，近代婦人有比前世紀較豐富的經濟機會，她不願意再爲家庭之不合理的縛束，她有獨立

之人格了。這些是近代離婚增加之最主要的原動力。

現把近代離婚增加之原因加以分析，敘述如下：

(1) 經濟之解釋——最先要攷慮的是家庭供給者及主婦之經濟上的關係。一方面，貧窮和過度之苦役常會破裂家庭之連鎖，結果，自然是離婚；而他方面，富有和不正當的享樂也能夠搖動家庭結合之基礎。而且，在近代文化中，專為金錢而結婚的，或者比前並未增加，然而家庭中之真正基礎，金錢勢力是值得攷慮的。有時，這種攷慮成為家庭繼續存在之真正的決定。但一自金錢的損失，或發覺這種關係不正當之時候，這樣的攷慮消滅了，家庭從此解體。這種事情是常常發現的。為美色的原故，色衰可以愛弛，為金錢的原故，難道金盡不可以愛弛嗎？

(2) 社會中婦人地位之變遷——更爲重要的是五十年來婦人在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地位的變遷。婦人在經濟上獨立，她可以脫卸家庭之枷鎖而自由。以前的婦人，爲求免於餓殍的原故，屈服家中，忍受諸苦，現在却可以大唱解放了。往昔傳統對於離婚的事情，是不大喜歡的，反而有諸多禁止。一個婦人，無論如何在家捱苦，夫婦之道如何不和，但若膽敢叛逆，逃脫出來，社會是決然加以阻止的。犯罪學專家朗白羅梭在他的犯罪之原因及補救 (Lombroso's Causes and Remedies of Crime) 一書中，曾說過在回教國家及歐洲各國之不容易判准離婚者，婦人除了離婚外，可以找尋其他的方法，與不和睦的丈夫分離。然而普通輿論對於這些舉動，大概都不贊助的。通常婦女都祇可甘受千災百難於絕無情愛的冷冰冰的家庭之內，她是絕無

希望和憐憫之奴隸。這種傳說之風俗，至今尙未完全消滅。許多婦人，敵不過她的戚友之意見，敵不過她所信仰的宗教對於離婚憎惡之態度，敵不過愛子之親情，無論若何困難，她都祇好甘受無辭，鞠躬至死。不過，自從婦人工業開放，離婚之刺激加增。自從近代思想改造以前的倫理，改造以前的輿論，打破以前反對離婚的歷史傳統和社會風俗，家庭中男女對等之位置便被確認。自從婦女教育增加，她們又開始考慮對於男子關係的問題，她們開始考慮，傳統之勢力跟着開始消滅。

(3) 婦女之精神解放——上段末尾已涉及婦女精神解放之事實了，現且開始詳為討論。兩性之合理的覺醒令到人們開始懷疑古代之態度。當問題考慮之初，婦人是未有實踐解決之準備的。但是這種時代精神之結果

之一便是英|美|婦人對於選舉權利，企圖抗爭。其次，婦人不復重視婚姻，永不離異之歷史遺傳，於是離婚事實之增加開始。婦女們堅信她們一切不良的運命儘可以婦人解放運動之原理一一解明，從而加以改變。她感覺到政治之解放可以免除苦厄。她敏銳地感覺到她的家庭之束縛，從而她誠懇地要求脫離她所憎惡之鐐鎖。

社會上一切倡言改造者，多數都理想太高，婦女運動之提倡者，自然不能例外。婦女運動之領袖因為要建立他們的理論，常常過分描寫婦人之苦況。自然這種宣傳會煽動許多過分感情作用之婦人鋪張她們處境之困難。重覆呼號「婦人奴隸」這一個名詞自然是對於那些從未想到解放的婦人之最好暗示。我們可以合理地承認這種呼聲是離婚率增加的一個原因。

(4) 不合理性之婚姻選擇——一個人倘若考慮婚姻之結合由於不合理性之方法，他自然想到這樣的結果必趨悲慘。對於婚姻，近代有兩種最爲通行之理論。其一是「繫足赤繩，婚姻天定。」其次是所謂「自然。」據新宗教家的名詞則後者可以稱爲「凡俗化。」牠以「個人」爲主要之點。實則兩種理論都屬虛玄而違反科學。兩者都是真實情形的假偽陳述。我們不能夠信仰這些理論。截至今日爲止，男女愛情吸引之原素，絕未有科學之探討。大概說來，兩性吸引，一部分在於軀體的性質。普通都以爲凡具有不同而又互相補益的身體的性質的人們，互相吸引，恰像電磁之陰極與陽極。所以光與暗相吸，纖弱與強壯相引。有些社會學家則以爲個人經驗之新奇性可以互相吸引。但另有些人則主張每一組或一族的人類形成一種個人美麗

之理想，這種理想與他們文化及精神之發展度數相當的。由是，這種理想成爲社會上最高模倣之標準。異說紛紛，莫衷一是。兩性吸引這一個問題，現在尙未有可靠的答案，較精細的科學研究，還要俟之異日。

其次，某種精神及社會之性質無疑也是婚姻選擇之重要因素。這裏又遇見不同而又互補的性質易於吸引的理論了。「互補」之脾氣自相吸引。這恐怕是先天決定的了。從心理上言之，精神中的某幾種特性是可以吸引異性之注意，誘起異性之趣味，從而領導着愛情之發展。我們或者都必具有這些精神性質的標準的。然而，什麼是這些構成之要素，又這些要素怎樣互相選擇及組成一種理想，這些問題，也是到今仍未有深切考慮的。

和上述的討論有關連之最主要之點就是通常婚姻之選擇祇以本能

爲基礎，至少也祇以不合理性的爲基礎。普通人祇選所喜好的人訂婚。自然，在擇婚之始，也有少許精神的及體魄的性質加入愛情之理想中，加以考慮，但是真正能夠在相訂百年諸老組織家庭的盟約之前，把各方面有關之要素及性質清楚分析和詳細考慮的，有幾人呢？人們對於獸類之配合，儘會選擇精壯之牝牡，以求繁殖生產，但對於人類男女之結合，却不注意到身體之特性，那豈不是奇怪之事？這些問題，很少人考慮。就使那些熱心批評婚姻制度的人，却並不會批評到他們的婚姻自身。當兩情吸引之際，很少注意到他們自身，究竟有沒有像他們所看見的人一樣，不適於爲人父母之品質。結合以浪漫情緒爲基礎。他們的主要問題是「我們互相愛悅麼？」而不是「我們有適於互相結合和支持浪漫情愛的精神和身體的性質麼？」浪漫情愛

的少年幻夢將會凋殘了。試問浪漫情感衰落之時，男女之愛情還有基礎麼？在好些情境之中，這些問題是沒有考慮的。他們最後之結局便是離婚。假若他們能夠慎之於始，是不會凶終隙末的。所以婚姻雖然以情愛爲初基，而理性却是始終不能夠忘却的。

第五章 家庭解體之解決方法

家庭解體之社會影響

上兩章分別研究近代家庭中之兩個主要問題。對於家庭大小問題，我們可以說近代小家庭實比大家庭為良好。對於近代離婚之增加，則實不能令我們滿意。無論從那一方面看去，離婚增加總不是好現象。牠影響到兒童之教育。牠破壞了社會之秩序。可以由性之罪惡為增加離婚之原因，但反之高度離婚率也可以為性之罪惡的引導。自然，不和睦的家庭，或是以吵鬧或鬥毆為日常生活的家庭，不准許他們離異，將有不可勝言的不良結果，這是真確的事情。然而，在某種可能範圍之內，最好還是重敦舊好。百忍成金的九

世同居，其間必有很多難言之痛，然而夫妻同處，難道毫末的互相了解互相體諒都不應存在麼？[？]某個社會的離婚案件過多，牠的完美的社會理想是不會構成的。所以我的主張，並不絕對地以離婚爲不當，然反之我也以離婚祇有相對地存在之可能性。非至萬不得已之時，共同居住，共同安慰，共同工作和共同苦樂的家庭伴侶是不應當驟然離異的啊。

下面將把各種家庭解體之解決方法，分析地敘述出來，藉供研究。

離婚法律之統一

第一個方法以爲現代家庭解體在於離婚法律之分歧。倘若把一切離婚法律統一起來，可以減少許多離婚案件。自然，現在各國的離婚律，無一絕對地相同，就在一國之中如美國，其中各省的離婚法也是各各差異的。現單

就美國來說說。許多人說倘若一省的離婚律定得寬弛，即使他省定得較嚴，而離婚事件也必會增加的。因為人們如想離異，同時覺着在他所居住的省分提出陳請之不可能，他將會跑到鄰近較易允許離異的省分，提出陳訴。所以主張離婚法應該統一的人，以為他的主張若果實行，便可以阻止那些希望易於離異的男女之分裂。這種極端的推論是倘若離異成爲困難或不能的時候，罪惡便會停止了。然而，以我們看來，這種推論是否合理？

人都相信在某種情境之中，法律是道德之刺激。但是在其他情境之中，法律却是不道德的挑戰。嚴厲的離婚法或可阻止好些離婚。對於那些根據孩稚氣的反復或優伶式的婚姻之離異，當然可以阻止許多。然而嚴厲的法律可以阻止那些自覺無論如何不能克勝而必須分裂的離異麼？牠能阻止

絕無快樂絕無信義的婚姻的斷絕麼？牠能阻止那些在絕對禁止婚姻離異的時代或國家中所發生的不正當的苟合和毒殺親夫或親妻的事實麼？倘若錯誤婚姻一經構成，嚴刑峻法是不能補救的。在事實上，或許加甚其反對的結果。當男女二者婚姻聯合之後，覺着絕無快樂，難以一朝之同居，爲他們計，爲兒童計，不是當以離異爲最好之解決麼？這自然指極端的例而言，然而這些極端的例是隨時隨地都有的哩。

社會的結婚規定

更爲重要的補救法是結婚之社會規定。有些國家規定婚姻舉行前須在教會中質問公衆障礙之有無，是值得注意之事。至少，他們這樣可以得到結婚的社會性之承認。他們應當給社會規定以一個良機。對於他們的婚媾

若真有異議，則儘可於公告之時提出。而且，這樣便可以阻止那些不適合的一時性急，令他們有更爲仔細攷慮之餘暇。以上是主張結婚前必須公佈之理由。但從反面言，這種辦法，性質上是非科學的。實際上，普通人對於這種公佈並不像上面所述的那麼注重。這種辦法，恐怕祇以宗教爲主要根據，而並不是生物的精神的及社會的攷慮。大抵宗教上之婚前公佈對於宗教教徒是很重要的。對於男女都具同一宗教信仰的更爲重要，尤其是熱心宗教的人們。這種辦法之主要缺點就是牠祇限於宗教的人們，牠以宗教爲基礎，而不是以社會攷慮爲基礎。牠不是生物的精神的或社會學的結果。在科學未發達前的社會，這種婚前宣佈確曾呈現偉大的效能，現在呢，功用必不如前了。

嚴厲的結婚規定，上面單就歐美各國的婚前在教會公佈這一件事而言，牠的未能妥當，如上所述。或者說，採取這種的原則，但不在宗教團體之前公佈，却於社會之前舉行，如是不受宗教之約束，而得婚姻之社會承認的實際，究其結果，當必良好。以我看來，這個辦法，仍然未妥。第一，普通的人們，對於這種公佈是感覺不着趣味的。他們不承認其重要。而且婚姻的事件太多，逐一宣佈，聞之者味同嚼蠟，那有閒心去注意，其沒有良好結果，自無待言。第二，上面雖曾說過婚姻對於社會之影響極其重大，然而婚姻始終是兩人之事，有些事情——注意，這當然不是一切事情——是不勞他人借著的。所以社會之規定當有其範圍，漫無制限是不成的。由是看來，這種社會的規定是不易實行的啊。

優生的婚姻法律

美國有好幾省經已通過了優生的婚姻法律。普通說來，人須持有康健無病的執照，方能結婚。凡有疾病，概被阻止，而尤以梅毒者爲不可能。設立了好些禁令，禁止那些具有某種精神缺陷的人們婚姻。所謂精神缺陷包括癡呆，遲鈍，白癡和其他精神的疾病。這種法律的基礎觀念是很可獎贊的。不過實際上却有困難。困難之點在於現在尙未有科學方法決定什麼樣的人不適於結婚。所以就在那些已設有優生婚姻律的地方，有許多很明顯的精神缺陷的人，却可獲得婚姻准許狀。在某種情境之中，雖然已經具有白癡或其他精神病患的人，仍可以獲取准許狀。非等到普通人的情感都認許預備婚姻者必須接納精神上及肉體之仔細的攷驗時，人們祇能夠安於生命之預

之自然，或爲科學未發達前經驗所建立的粗糙方法所支配。實行這種法律的美國好些省份，明白規定每個人之欲結婚者必須先得着名醫生簽名證明並無梅毒，然後才可領取婚姻證券。雖然這樣，最大的困難就是難得醫生願意爲這樣的陳述。而且，有好些情形，雖用極精密的查驗，也會有疏漏的。由是，這種法律之價值便被摧毀，許多庸醫乘機找着了賤價發給婚姻證之發財方法。自然，美國各省爲此曾努力尋求好些免除上述弊竇的方法，而完全成功是未見發現的。而且，無論如何，反對應用這種政策的人，所在多有。他們以爲無論應用怎樣精確的查驗法，十二分可靠性是不會有的，查驗的標準也未有一致的辦法。更有一層，單純這種疾病之查驗是未夠的。牠應該補充者，除了梅毒外，肺癆和其類似的病症的人，也須停發婚姻狀。此外，精神上心

理上也該查驗，神經衰弱和白癡等病者，也不應該准許結婚啊。關於這一層，中國立法者應該趁早留意。

家庭事件之特設法庭

在世界各文明國家的城市中，好些設立了這種新奇而又有趣的法庭。牠們希望這樣，可以防止離婚。牠們的根據是很多離婚原於家庭之瑣事細故，這種事故，在家庭中並不是基本的。所以一經法庭排解，自可渙然冰釋，和好如初。又有好些，離異原於夫婦間一時的氣忿或意見，然而這些本是可以互相讓步的。這樣，家庭事件之特設法庭，便成爲和事老人。倘若法官聰慧過人，了解世情，而又同情於夫婦仇視之悲苦，這種法庭很可以完成牠的大部分使命。經驗上顯出許多幾乎分裂的家庭，經過這種法庭之明哲的勸諭

和慈愛的幫助之後而復完如故的。大概說來，這種法庭之特別設立，不是無益之事。不過，若單倚靠這種法庭爲家庭解體之唯一補救法，却未見其可了。

家庭中兒童之位置

婚姻之主要因素之一是兒童。本節要略述家庭中兒童之位置及兒童對於離婚是一種很自然很和平的阻礙物，由是而指明社會對於兒童應有良好之注意及理想。很多人主張家庭中兒童之養育，國家得從而干涉之。這在各文明國中，差不多成爲普遍的事實。我們要知道很多人對於兒童未會充分注意。而且，在離婚^{案件}中，有好些最難解決的是兒童之歸屬問題。從一方面言，離婚之後，兒童管理無人，勢必流爲失教，將來也許成一個市井無賴；而最重要的還是經濟供給之誰屬。父母離婚後之兒童，無論如何，實是人世

間之苦兒，他是無人注意的。政府於此應當慎重地考慮，如何處置這些幼童或少年，並教育之使成國家良好公民之一。這是對於離婚後的兒童應有之關顧。就在各家庭平常無事之際，政府或其他社會也應提高家庭中對於兒童之注意。上面說過，有兒童之家庭不易離婚，然則倘若家庭中平常對於兒童，父母都能夠加以良好注意，那便會築成堅固家庭之基礎。兒童是父母間之連鎖的觀念已成。就是成人間因一時或較大的過錯，對方也可以因為不願意犧牲玉雪可念的嬰兒幸福的原故，因而更能寬恕，更能諒解，而不冒昧採取斷然處置，拆散家庭。所以兒童在常態和變態的家庭中都是和平的天使。他有這樣偉大的價值，還不值得社會或國家加以相當的注意麼？

社會教育之重要

上面列舉的補救方法，盡是和法律有關，愛爾華德教授把牠們盡列於離婚之法律補救一個大題目內。現在，離却法律方面，說了社會教育問題。教育和法律不同，教育比法律較爲根本。牠能除去人類中一切惡劣性質，而創造良好之習慣，意見和理想於人生準備之中。法律祇是在外表和可見的部分成功，而教育則深入人心之內。法律補救於事後，而教育綢繆於事前。自然，兩者對於社會之改造都是必須的。改造社會之不能離去法律，猶之不能拋掉教育一樣。而且，二者也是互相補益的。明哲的法律必以能夠造成良好公民之意見習慣和理想之教育爲根基。而他方面，若非有適當的法律幫忙，教育之良好系統也是不易建設的。

由是可知除了法律外，我們更須研究教育問題以爲家庭解體之補救。

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都是必要的。欲想近代家庭臻於堅固，必須訓育我們的子女以家庭之社會上的重要和歷史上的功能，必須訓育他們曉得婚姻並不是一時的方便或快樂的兒戲。婚姻和家庭在他們生活中是一種重要的基礎。家庭生活之改造，實際上，就是全體社會生活之改造。所以家庭中應有之知識就是社會教育中所應該包含着的。清潔和完好的家庭生活之重要在整個的公衆教育歷程，由始至終，都應該極端注意。幼稚園和小學便當開始為愛護家庭之訓練，中學或以上更當授學生以家政學科和家庭各方面有關的知識。其他各種社會上之團體，如各種集會，學社及宗教團體等對於這種社會教育，都應當有相當之注意。

然而，歸根到底，這種教育還是以家庭為前綫。這是一個良好的訓練場

和實際的模倣所。倫理紊亂的家庭，我們如何能夠希望牠完盡牠的教育兒童之使命！家庭教育不良，其他一切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都是假的。家庭訓練還是以家庭為中心。

婚姻的社會理想

以上所述，已涉及到婚姻，離異及其解決的各方面了。近代文明大開婚姻解放之門戶。喚醒人類對於擇偶時應該考慮之特質。強迫我們仔細思索。適於擔負這種崇高責任之整個問題。尤為重要的是詔示我們重視社會之責任。婚姻之完成及情愛之創造，含有社會性，所以應當詳細的攷慮和精密的研究。身體精神，兩須妥善。因為這是我們對於下一代的崇高工作。一切古代禁忌應該拋棄，以近代知識之光明，高瞻遠矚這個問題之內幕。至少，我們

要努力造成一種良好風俗，在其中，男女之要結婚和將要結婚者，要嚴重攷察自己及對方。要造成一個物質心靈盡皆愉快的光明而平和的家庭，而不要自甘爲悲慘無歡的家庭之犧牲者。這是值得嚴重的攷慮。這是值得造成的風俗。

何謂社會理想？這是社會學的問題，這裏不必說及。我們所要攷慮者是那些對於家庭和婚姻方面之社會理想。人們必要有正當的生物之知識，尤其重要的是家庭中心理的和社會的因素之教育。所謂心理因素是指男女性格及脾氣之適合與否的問題。科學可以幫助人們精選心性相投之伴侶。所謂社會因素就是指社會理想，趣味，態度和習慣。生活標準之不同，和對於家庭，婚姻及兒童觀念之不同，常時是婚姻破裂之導綫。又如對於愉樂，飲酒

或其他習慣，家庭因應，及個人性癖等態度，男女互相差異得太遠，也是家庭和陸之大敵。最後一句，家庭到底爲什麼，家庭應該怎樣，這些理想是最重要的。社會理想是社會努力之產物。所謂社會努力就是社會行動。若果個人對於家庭關係的理想是錯誤的，社會理想可以糾正之。古代社會的放逐，近世社會的競爭，和上節討論過的社會教育等觀念都可以用來修正家庭生活之理想。各社團的公共幸福的演講，學校和家庭自身，都是家庭理想造成之工具。最可惜的，近代學校似乎不甚多見研究家庭之理想。教我們的女兒如何烹飪和如何主持家政，爲什麼不教她們如何建設一個愉快和睦的家庭，以爲社會改良之一個工具？至於男童，我們很少教他們理家，却教他們怎樣找尋生活，爲什麼我們不更教他們以男女之正當關係，婚姻之理性基礎，

家庭之社會位置，和「父道」之崇高？總括一句，爲什麼不教他們以家庭之社會理想？家庭之社會理想若能夠擴大和提高，近代家庭將會減少了許多慘劇和分離，而奠定和平輯睦愉快光明之基礎啊。

經濟之因素

在第二章裏已提出經濟在家庭中之重要位置。近代一切家庭糾紛都顯出這種偉大的勢力。牠當然不特影響到家庭之容量問題，換一句說，近代經濟不特助長小家庭之勃興，而逐漸消滅大家庭之存在，牠更影響到家庭之分裂。不供給家用爲離婚法律上五大根據之一，這種理由是直接與經濟有關。其他四大根據，粗看起來，似乎與經濟有風馬牛之不相及，然事實並不如此。家庭誠然不能純粹應用經濟史觀，然經濟解釋實佔重要之位置。許多

婚姻以經濟而構成，許多家庭以經濟爲連鎖，在這些婚姻和家庭之中，經濟便爲唯一之質素。就是在其他家庭裏，經濟也不是可以輕易看過的東西。馬門（財神）對於家庭有相當之權勢——就使不是有絕對之權勢。這種事實，大衆都易於經驗，這裏不必多贅了。

家庭之經濟因素如何解決，這並不屬於單純的家庭問題。牠牽涉到工業問題，牠牽涉到勞資問題，牠牽涉到勞動立法問題，牠牽涉到其他一切社會問題。總括一句話，家庭之經濟問題和整個經濟問題息息相關。這是所謂近代經濟一致性的當然事實。所以家庭之經濟問題，關涉太多，很難解決。牠解決要全部解決。從根本上解決經濟問題現代是有許多派別的，然而絕對可靠的解決方法，是至今沒有的。與其拾取一二種不徹底的辦法爲家庭經

濟問題之解決，以我看來，還是不加討論，留俟後日爲好。本章討論祇好以此爲止了。

第六章 結論

家庭與家族之分別

近代家庭各種問題，上五章已企圖爲概括的敘述。此外還有幾個不甚重要而又互相獨立之點，歸併起來，放在本章，略爲研究。

第一個要討論之點就是家庭和家族之分別。有人主張家庭和家族這兩個名詞，應當分別使用。家庭相當於英文之 Home，而家族相當於英文之 Family 一字。然而以我看來，這種分別是不重要的。Home 之一詞，其訓當爲「家宅」，所以，與其說是社會上的一個名詞，無寧說是物質上的稱謂。一家的人口，無論大小，所共同住居的地方，便可命名爲 Home。本書不甚提到

這個字，Family之羅馬字源是指奴隸等產業，後來却泛指一切包含人和物之產業而言。

到了近古，「家族」(Family)表示多數同一血系的人口之合居，然而，到了今日，由一父一母及其兒童所組成的一個細小的血族羣體，我們也名爲Family。本書以社會學爲觀點，其所謂「家庭」者當然是指Family，然有時爲表示古代的大家庭不同於現在，也曾少數提及「家族」這一個名詞，而其意義和英文之Family仍是同義的。這種異名同實，希望閱者注意。

「姑息」

有一個友人提及家庭問題應有姑息這一章。在我看來，是無須的。固然，

在今日之中國，多數人都未學養子而後婚嫁，而且早婚風氣仍未盡除，所以家庭中之父母，或以教育不足，或以年齡太稚，不明白怎樣善處兒童，其結果便是姑息。因為姑息的原故，養成許許多多惡劣習慣和殘暴成性的兒童，或則趨於歧途，作奸犯科，或則甘於苟安，游乎怠惰。教育不能夠救正，社會受莫大之殃。在現代中國，這個問題，確是值得討論的。不過中國的前途是要長進的。公衆教育必須推行於將來，一切男女都無文盲之痛。尤其是婦女，她們將來，接受了家庭應有之知識，如同歐美各文明國之婦女一樣，她們自會教育兒童，她們自會不再姑息。而且，假若國家的義務教育普及，每個兒童都須投入幼稚園和小學校裏肄業，如此，父母雖欲姑息，而牠們可以阻止或防害之。我們倘若信仰教育之功能，姑息這一種事情是不會長久的。

「家庭主義」

第三點是家庭可否消滅之討論。這是現代無政府黨徒所提倡。「無政府主義」(Anarchism)這一個字應當譯作「無統治主義」。他們承認家庭是統治形式之一，所以便倡言消滅。無政府主義理論之全體，非本書範圍之內，儘可擱下不談。現祇就家庭能否消滅這一個問題，加以討論。提前說一句，我對於無家庭主義是站在反對方面的。第一，以家庭為統治形式之一，我根本就不贊成。自然，古代家庭——就是所謂家族確為主要的統治形式，這在第一章已經說過。但是現代的家庭容量，既趨於縮小，小家庭代大家庭而興；而擇偶的傾向，又漸趨於社會化及理性化。男女，和兒童為家庭之三位一體，各有各的位置。統於何有？治於何有？家庭既非統治之形式，何必主張取消？

若以古代家庭之弊端，爲近代取消家庭的理論基礎，這豈非犯了時代錯誤之病？第二，家庭自有歷史，以至今日，常常有牠直接的及間接的功能，昭昭在人耳目。古代以家庭爲宗教崇拜之單位，自現代看來，確然不當。自近代工業發達，家庭也不復爲經濟之中心點。不過家庭除了宗教及經濟之外，便無其他的效能麼？就在近代家庭，生物之效能，社會之效能和教育之效能，豈便能一概抹殺歸納一句，我總以爲處現代而提倡無家庭主義，究嫌過早啊。

近代家庭之社會功用

上節否認近代家庭之消滅會連及到家庭之社會功用。從上面數章所討論也表明家庭爲社會秩序之單位。人類在家庭中練習其他一切較大的社會生活。牠不特訓練生產財富之技術，且訓練個人在各種社會結合之中

的正當責任及權利。總之，人類在家庭接受一切有價值的教育，這種教育是社會及世界的文化形式之基礎。家庭和國家本來是沒有關係的，然而齊家則可以治國，家庭中訓誨了許多政治生活。家庭中常有國家各種政策之討論或批評和政治意見之養成。論理想源於家庭，社會化亦以家庭為起點。雖然許多對於兒童之家庭影響漸漸減少勢力，不過在創造兒童成為社會生物之進程中，家庭仍是一個主要的社會單位。

總結

本書開始，以歷史眼光，研究家庭制度之演變。人類家庭怎樣開始，具有怎樣形式，都是糾紛未解之問題。然藉着古社會學及社會進化史的知識之光明，我們大概可以承認古代有過母系家庭之制度。由母系而父系，其間當

然含有好些原因，而經濟恐怕是其中之最主要者。接着家庭制度演進之研究後，我們又開始爲各種婚姻形式之討論。於是我們曉得除了平常目見之一夫一妻制以外，實在還有很多奇怪之婚姻形式哩。

家庭中之幾種勢力是本書要研究的第二個問題。家庭若是社會因素之一，牠當然也接受社會中各種重要勢力的影響。最早的是宗教勢力，其次是心理，到近代則以經濟之影響爲最大了。經濟爲家庭之基礎。經濟變遷，家庭形式跟着變遷。而且，經濟直接影響到其他的社會理想、態度和趣味變化，這些社會變化又回復影響家庭生活。乾脆說一句，近代家庭墮入經濟之漩渦了。在家庭各種勢力之中，最後攷慮者爲思想解放之影響。固然，近代解放之思想對於家庭，實有相當之勢力，不過我們總須記取思潮之解放仍源於

經濟之變遷啊。

近代家庭中各種勢力既經攷慮之後，結果便發現家庭爲這些勢力所影響，因而產生兩大問題。第一是家庭容量問題，引起大家庭與小家庭之討論；第二是家庭解體問題，就是離婚現象之探討。在前者，我們順次討論結婚律，死亡律與家庭容量之關係；後來，更把婦女教育，婦女經濟，婦女解放運動和健康衰頹對於家庭容量之影響，加以分析的考慮。我們以爲大家庭與小家庭各有利弊，而近代因爲經濟之轉變，比較上仍以小家庭爲適宜。在後者，先討論近代離異之增加，及其比較與分佈；至於離婚陳請之理由及增加之原因，我們也曾盡力根據事實爲立論之基礎。

近代家庭兩大問題，實際存在，無論爲利爲弊，我們總要承認其確實性。

然而離異太多，社會秩序是會被紊亂的。因此，解決方法必須講求。補救家庭解體之方法雖甚多，然而概括起來，可大別爲法律之方法和教育之方法。法律主外而教育主內，兩者是互相補益的。以法律言，或則主張離婚法之統一，或則以爲社會須有結婚之規定，或以家庭法庭爲必要，或更注意於優生。以教育言，則一方面重視兒童在家庭中之位置，他方面，須以教育造成社會理想以爲家庭理想之目標。這些方法，祇擇其一，或未能夠完成大功，可是把牠結合起來，一致從事工作，則家庭解體這一個難題，也是有解救之可能的。

在第五章之末，我重覆提及近代家庭之經濟因素之重要。若能夠解決家庭之經濟問題，則一切都迎刃而解了。惟是經濟改造是不能零碎的，牠的一致性非常強大。本書既沒有篇幅專從事討論經濟問題，所以祇能提及這

個因素之嚴重，而未有解決之企圖。今後如能有加以單獨探討之機會，那是編者之希望。

在本章之上半我把幾個不甚重要的問題略為指出。這些問題，其關係較少，敘述也極其簡略。而且，倘若能把全書更為較清楚之詮次，這幾個問題，或者可以編入各章之中，也未可定。然而，爲了便利起見，暫時祇可如此了。

我們把像家庭這樣一個複雜綜錯的問題，企圖在短少篇幅中解決，實在是過於奢望之事。所以，本書祇能夠把近代的幾個重要的家庭問題系統地依次陳列，至於解決方法，或則全付缺如，或則從事部分之討論。我相信處今日而欲澈頭澈尾根本地解決家庭的全般問題，尙談不到。實在，我們現在的科學知識，確比百年前甚至五十年前的科學知識，有十倍之增加，然若說

恃着這些知識，便能夠解決一切問題，未免有誇大狂之病。近代家庭問題之複雜，其不能夠有普遍妥當之結論，又焉可怪。而且，進一層言，說家庭是一種演進的社會制度，實爲歷史事實所贊同。而凡有演進性的東西，便不能夠有終局之結論。因爲完全結論所在，演進卽從而終止，而漸卽於死亡。家庭在演進之程途上，爲適應環境起見，不論內部外部，都發生各種問題，急求解決。相當之時機一到，又靠着人類之努力，家庭便把各個問題，逐一爲相對的或部份的答覆。但是，甲問題解決之後，乙問題繼着發生；丙組問題答覆已完，丁組問題接連表現。換言之，問題之後有解決，解決之後有問題，因之家庭便有不斷的進步。所以，想把家庭問題，完全解決，奠萬年不拔之基，不特是過份之奢望，簡直是不可能之事。現在我們祇能盡我們的力量，相對的或部份的解決

一些我們能夠解決的家庭問題，其餘的，除了加倍研討，加倍探尋外，祇有留給將來罷了。

在這個結束的當兒，索性不嫌重複，把我認為現代解決家庭問題之幾個要點，再為說說。從家庭史看來，家庭既有幾許因素，而當今之世，社會上又有好些勢力，侵入家庭。若不能夠把捉着幾個解決之要點，實有茫無頭緒之慨。這幾個要點是什麼？以我看來，第一是法律精神，第二是教育方法，第三是經濟影響。本書以上所討論，到處顯出這三個要點之重大。法律為良好規則之訂定，其收效也速而溥；教育為高尚理想之養成，其程功也緩而深；經濟則直搗家庭問題之中堅，此而可決，其他易決。由此看來，近代家庭問題，雖極綜錯複雜，然若牢牢握着這三個要點，則相當之解決，亦非不可能之事也。

遠東圖書公司

(1) 文藝及家庭問題書籍

唯物的文藝論	劉穆譯	實價四角
蔚藍的城 <small>(新俄小說集)</small>	劉穆、薛輝合譯	實價八角
最近的世界文學	趙景深編	實價五角五分
家庭的故事 <small>(小說)</small>	鄭振鐸著	實價七角
黃絹幼婦 <small>(小說)</small>	金滿成著	實價八角
飄蕩的衣裙 <small>(小說)</small>	周樂山著	實價三角
坟的供狀 <small>(小說)</small>	顧仲起遺著	實價三角六分
獸官日記 <small>(小說)</small>	沈從文著	實價四角五分
牧場上 <small>(小說)</small>	胡也頻著	實價四角

遠東圖書公司

(2) 文藝及家庭問題書籍

杜洛斯基之脫逃	杜洛斯基著 樊仲雲譯	實價六角
兒子的抗議	羅懋德合譯 虛木野合譯	實價四角
巴黎生活	徐霞村著	實價一角五分
馬來情歌	鍾敬文編	實價二角八分
結婚的快樂	珊格爾夫人著	實價七角
節育實施	胡仁夫人譯	實價二角五分
性的決定	馮靜濤譯	實價二角五分
近代家庭問題	葉啓芳編	實價三角二分

一九二九年六月初版

近代家庭問題

實價三角二分

版權
所有

編者 葉 啓 芳

發行者 遠東圖書公司

代售處 各埠大書局

54
44 P 3 7

2

